

海南香树沉香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2017年12月14日，因公司向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10,000,000元事项，公司董事长丁宗妙先生以其持有的3,200,000股公司股权（其中，无限售流通股3,200,000股，有限售股0股）为该笔贷款质押担保。2018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丁宗妙先生发来关于《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的通知，因贷款到期并清偿完毕，相关3,200,000股股份已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8年12月13日。

二、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质押登记编号：313000002690）。

海南香树沉香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7日